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44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00144415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14441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品管要點)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因近期COVID-19疫情影響，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
理，致部分品管人員無法依品管要點第5點規定期限內完成
回訓事宜，修正品管要點第5點第2項，增列「但特殊情
形，工程會有另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作為品管人員回訓期
限延長之依據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品管要點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，
相關資料已登載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 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>
行政規則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6/08



041100043194 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2021/06/08
09:00:2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65

裝

訂

線